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简称：恒生中小LOF，代码：16092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3年1月2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98元，相对于当日0.935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43%。截至2023年1月3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03元，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于2023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发布的持有人大会公告），审议《关于终止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2023年1月19日当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如大会决议未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赎回本基金，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3、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